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8〕35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学校安全工作 半年考评暨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书记、市长康涛关于加强暑期学生安全工作部署要求，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中下旬，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半年考评暨交叉检查，了解各地各校2018年上半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情况及暑期学校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推动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深入检查各县（市、区）和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实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进一步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管理

和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暑期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师生安全。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视情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及市属（直）学校派员组成，每个检查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高校保卫处负责人、市直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随机抽调有关同志参加（具体分组、检查单位见附件 1、附件 2）。

三、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具体检查安排由各检查组与受检单位自行确定。

四、检查方式

各县（市、区）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检查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情况，每个县（市、区）应至少抽查中学（中职）、小学、幼儿园各一所。各市属（直）学校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

为切实减轻学校负担，各县（市、区）抽查的学校以实地检查为主，内页材料查看防溺水和暑期学校安全工作部署情况。市属（直）学校主要查看暑期安全工作部署、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综治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内页资料，其它内容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了解情况。

五、检查内容

（一）各县（市、区）检查内容

- 1.各地领导班子综治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署落实情况；
- 2.各地综治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3.各地2018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部署情况；
- 4.各地会议落实和主要领导履行综治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 5.各地学校安全教育开展情况，重点检查防溺水、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部署、家校协作落实情况；
- 6.“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情况；
- 7.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部署及开展情况；
- 8.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 9.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 10.检查校车安全管理，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 11.重点检查暑期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
- 12.其它学校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二）学校检查内容

1.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1）学校每月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是否录入泉州市智慧安监管理平台（查阅检查记录表及平台记录）；实地检查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电动车停车场所等

重点场所安全隐患；

（2）汛期学校在建工地及校园周边区域的山体、水流对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4）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校园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建筑工地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等工作落实情况；

（5）“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5·12 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6）暑期学校安全值班值守落实情况。

2. 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情况

（1）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情况，致家长一封信发放及回执情况；

（2）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开展校园交通整治打击校内飙车、驾驶乘坐非法改装机动车工作进展情况；

（3）高等学校每两个月、中小学每个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防暴恐、防地震、防火灾、防踩踏等应急疏散演练落实情况，是否及时录入学校安全管理平台；

（4）周末及节假日学生安全提醒工作落实情况；

（5）重点检查暑期学校安全工作特别是防溺水、交通安全部署落实情况。

3. 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

(1) 保安员是否按标准配备齐全，是否持证上岗，是否随身携带防护器材；

(2) 门卫是否严格落实校外人员及危险物品入校登记制度；

(3) 门卫室(传达室)是否配备基本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警械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是否过期失效；

(4) 有无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录像是否保存 30 天以上，监控值班记录是否完整，门卫室、监控室等重点部位是否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联网，且能正常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二) 各检查组要派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工作人员参与检查，做好车辆保障；在检查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密切配合，填写《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3、附件 4)；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受检学校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当场发出《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 5)，要求受检学校限期

整改，受检学校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整改并汇总整改情况，向市教育局反馈。

（三）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各检查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与受检单位联系沟通，确定相关具体工作安排。

（四）各检查组请将参加检查的人员名单于7月6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

（五）各检查组请于检查结束后5天内形成检查报告，连同《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记录表》、《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一并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并将电子文档发至：zhifake2015@163.com，联系人：张良城，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

- 附件：1.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分组情况
2.市属（直）学校校园安全工作检查分组情况
3.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4.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记录表
5.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5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分组情况

组 别	检查组	受检地区
第一组	鲤城	永春
第二组	丰泽	泉港
第三组	洛江	德化
第四组	泉港	南安
第五组	石狮	鲤城，开发区
第六组	晋江	安溪
第七组	台商区	丰泽
第八组	惠安	晋江
第九组	安溪	洛江
第十组	永春	石狮
第十一组	德化	台商区
第十二组	南安	惠安

附件 2

市属（直）学校校园安全工作检查分组情况

检查组共分 7 个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组

组长单位：泉州师范学院

成员单位：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福建电大泉州分校、泉州师范学院（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理工学院、闽南理工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第二组

组长单位：黎明职业大学

成员单位：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医高专、黎明职业大学（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幼高专、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电大泉州分校

第三组

组长单位：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员单位：泉州理工学院、泉州幼高专、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师范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医高专、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第四组

组长单位：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成员单位：泉州市实验中学、泉州市培元中学、泉州华侨职业中

专学校（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市第一中学、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泉州市第五中学、泉州实验小学

第五组

组长单位：泉州市第五中学

成员单位：泉州市第一中学、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泉州市第五中学（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市培元中学、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泉州市实验中学、泉州市外国语中学、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第六组

组长单位：泉州市实验小学

成员单位：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泉州市刺桐幼儿园、泉州市实验小学（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泉州市丰泽幼儿园、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第七组

组长单位：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成员单位：泉州市晋光小学、泉州市丰泽幼儿园、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联络员）

检查单位：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泉州师院附小、泉州市第三实小、泉州幼师附幼、刺桐幼儿园

备注：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南安市教育局进行检查，仰恩大学附属中学委托洛江区教育局进行检查。

附件 3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受检学校	
特色做法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点工作部署情况记录表

受检学校	
暑期安全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检查防溺水、交通安全)	
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落实情况	
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存根）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盖章）：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_____。
请你们于 201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被检查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_____。
请你单位于 201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_____ 整改责任人：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